

表五 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份（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11 號道路南側與 12 號道路北側涵蓋地區。	保護區 (4.4918)	住宅區 (1.4125) 商業區 (0.3829) 停車場 (2.2764) 廣場(一) (0.3000) 道路(0.1200)	1. 提供計畫區內居民居住需求。 2. 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商業服務需求。 3. 解決居民及遊客購物停車需求。	附帶條件： 1. 應依現有計畫道路分段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2. 計畫範圍內土地其現況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作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東台飯店前方	保護區 (0.8690)	商業區 (0.1500) 露天溫泉浴區 (0.4724) 公園(一) (0.0870) 廣場(二) (0.1140) 道路(0.0456)	1. 依照現況將現有商店劃設為商業區。 2. 為有效利用溫泉地熱資源將現有溫泉公園(一)劃設為露天溫泉浴區。 3. 將沿知本溪土地劃為公園用地以隔離。	附帶條件： 1. 應依現有計畫道路分段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2. 計畫範圍內土地其現況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作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東台飯店左側，12 號道路南側與 10 號道路北側涵蓋地區。	保護區 (2.6776) 露營區 (4.2600) 河川(0.0025)	旅館區(二) (0.2400) 旅館區(三) (4.3156) 公園(二) (0.0959) 停車場 (1.2576) 道路(0.2680) 廣場(三) (0.7630)	1. 配合現況發展及因應未來旅遊發展需要。 2. 因相鄰之知本森林遊樂區內已建有適當規模之露營區，故計畫區內露營區予以變更。 3.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變更為旅館區、公園、停車場等都市發展用地。	附帶條件： 1. 應依現有計畫道路分段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2. 計畫範圍內土地其現況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作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旅館區部份將來開發時，應作整體規劃。
四	10 號道路南方	保護區 (1.3386)	旅館區(三) (1.1512) 廣場(四) (0.1494) 道路(0.0380)	1. 變更範圍現有溫泉源及地熱資源，同時視野良好，交通方便。 2. 配合現況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現有泓泉飯店及其附近坡度與地勢適合發展地區劃設為旅館區。	附帶條件： 1. 應依現有計畫道路分段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2. 計畫範圍內土地其現況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作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旅館區部份將來開發時，應作整體規劃。
五	知本溪	河川(3.1575)	河川區(0.10) 保護區 (3.0575)	依部頒規定辦理。	
六	計畫名稱	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份	為便利下次通盤檢討整合為一個計畫區，將計畫名稱先予調整。	
七	計畫目標年調整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本計畫實施進度較原計畫緩慢故予以調整。	

八	遊客數調整	888,000 人 (89 年)	900,000 人 (90 年)	配合計畫年期延長將 遊客數予以調整。
九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條文修正	為使管制要點更實際 週延並考量 2 個計畫適 合性而予以調整。
十	植物栽植計畫		刪除	1. 併入經營管理計畫。 2. 落實管理中心權責。
十一	分期分區發展 計畫		事業及財務計 畫	1. 配合細部計畫體系。 2. 符合實際發展需要。
十二	經營管理計畫		條文修正	1. 配合外溫泉部份— 溫泉大橋以南部份 修正。 2. 健全管理中心權責。

註：1. 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變更內容欄內之數字係變更面積，單位：公頃。

3.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